

关于修订《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进一步改进市场服务、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我公司推出了公司债券登记上市电子化的服务。为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及时了解该服务的具体操作方式，我公司修订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对公司债券初始登记和兑付兑息相关业务指南进行了梳理归整。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10

修订说明

日期	修订内容
2011-10-31	公司债兑付兑息：删除向结算参与者发送通知相关内容。
2012-5-18	新增可转债相关内容，涉及兑付兑息、回售、提前赎回、转股、回购质押品范围等。
2012-11-14	根据总部新发布的折算率管理办法，修订折算率管理相关内容。
2013-3-14	新增国债 ETF 计入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库和债券分期偿还相关内容。
2014-3-7	根据总部新发布的折算率管理办法、回购指引，修订折算率管理相关内容；新增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金融债品种相关内容；根据 QFII 派发公司债税前利息调整为税后利息修订公司债兑付兑息相关内容。
2016-2-15	根据总部新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2015 年修订）》修订相关内容；新增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内容；补充了一站式服务债券发行登记办理流程。
2016-6-1	<p>1、新增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电子化申报相关内容；</p> <p>2、删除与《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p>

	重复的资金交收违约处置相关内容，同时明确相关内容见《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3、根据业务运行现状，删除隔夜回购相关内容。
2016-10-17	梳理归整了公司债券登记上市及兑付息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登记.....	6
一、债券发行登记.....	6
二、债券兑付兑息.....	6
三、债券回售.....	7
四、债券赎回、分期偿还、提前赎回、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	8
五、其它业务.....	8
第二部分 清算和交收.....	10
一、净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10
二、逐笔全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16
三、发行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18
第三部分 回购质押品管理.....	20
一、质押库的建立.....	20
二、标准券折算管理以及标准券核算.....	21
三、出入库申报处理.....	23
四、质押债券的兑付、兑息、申报转股/换股和回售.....	30
五、质押债券型基金的现金分红.....	31
六、质押券欠库处理.....	31
七、其它回购风险防范措施.....	33
附件 数据接口.....	33

本指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制定，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或已发行拟上市债券的登记、托管以及债券交易的结算业务。

本指南中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债”）、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金融债（以下简称“国开债”）、公司债券（包含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发行的其他债券等（以下统称“债券”）。

第一部分 登记

一、债券发行登记

（一）国债发行登记

通过上交所发行的国债，在上交所系统场内分销或场外分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依据上交所相关文件确认的认购数据及本公司根据该数据清算交收的结果办理国债初始发行登记。

（二）地方政府债发行登记

地方政府债的发行登记参照国债发行登记办理。

（三）国开债发行登记

国开债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其发行登记参照国债发行登记办理；国开债采用其他方式发行的，参照公司债券发行登记办理。

（四）公司债、可转债等其他债券的发行登记

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发行人在上市前需到本公司办理初始登记手续。具体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二、债券兑付兑息

（一）国债的兑付兑息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债兑付兑息的有关通知，于兑息登记日进行兑息权益资金清算，或于兑付登记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进行兑付权

益资金清算,并于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清算日后下一工作日)将权益资金划付至托管该国债的结算参与人。

兑付兑息期间上交所休市或停市的,兑付兑息权益资金划付工作顺延至休市或停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地方政府债的兑付兑息

地方政府债的兑付兑息参照国债兑付兑息办理。

(三) 国开债的兑付兑息

对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在债券发行文件中事先明确的,本公司代理国开行在上交所发行的国开债的兑付、兑息事项。

(四) 公司债、可转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

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三、债券回售

(一) 国开债回售

国开行在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回售条款的,当债券触发回售条件后,本公司根据上交所通知启动国开债回售业务。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确认国开行回售资金足额到账后,根据债券发行文件确定的日期代理发放国开债回售所涉资金。

(二) 公司债、可转债等其他债券回售

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

南”。

可交换债回售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指南”。

四、债券赎回、分期偿还、提前赎回、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

（一）国开债赎回

国开行在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全部或部分赎回条款的，当债券触发全部或部分赎回条件，且国开行决定赎回债券后，本公司根据上交所通知启动国开债赎回业务。

本公司确认国开债赎回资金足额到账后，根据债券发行文件确定的赎回日期代理发放国开债赎回所涉资金。

（二）公司债券和可转债提前赎回、公司债分期偿还、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

公司债券和可转债提前赎回、公司债分期偿还、可转债转股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可交换债换股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指南”。

五、其它业务

跨市场发行上市的同一计量标准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

国开债、企业债等)可以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之间、本公司与中央国债公司之间、本公司与银行柜台市场之间办理市场间转托管。有关债券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中相关规定办理。关于债券发行登记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上海市场)发布的相关业务指南。

第二部分 清算和交收

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和国开债以及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本公司提供净额结算服务，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以下简称“私募债券”）以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本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可实行净额结算的标准由本公司商上交所制定并向市场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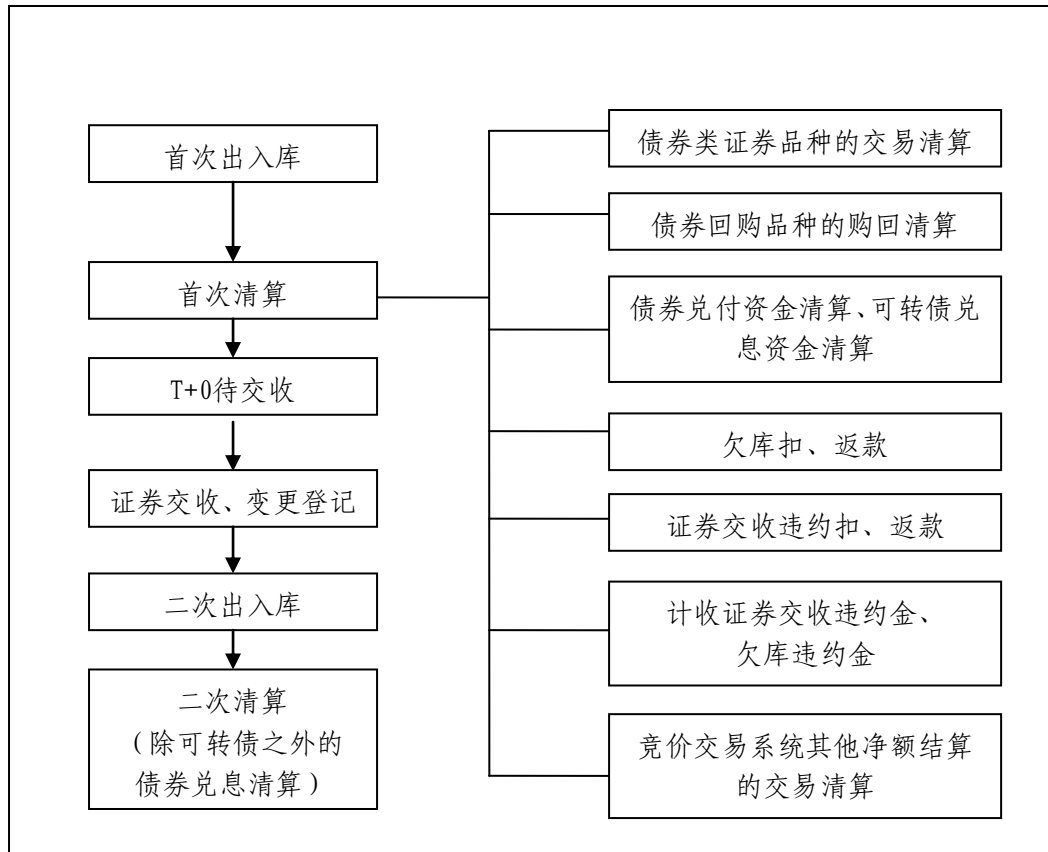
一、净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交易日（T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传送的竞价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但不含大宗交易专场）及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综合电子平台”）成交数据后，分别以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为单位，进行证券清算及资金清算。

资金清算包括首次清算和二次清算，对于参与者首次清算为净应付且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本公司进行待交收处理。本公司完成待交收处理后进行证券交收和证券变更登记，并根据证券变更登记结果进行二次清算，相关结果并入当日清算，并形成结算参与者当日最终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

在进行证券交收时，本公司首先向应付债券参与者收券，再向应收债券参与者付券。

清算业务流程如下图：



(一) 证券清算

本公司以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为单位进行证券清算，按证券账户各类证券的净应收或净应付数量分别汇总合计，形成参与者交收日应收、应付证券净额。

(二) 资金清算

资金清算包括首次清算和二次清算。

1、首次清算

首次清算计算参与者 T 日成交的全部净额结算的债券类证券品种交易（含债券回购的购回和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场内分销）的应收应付资金、债券兑付资金及可转债兑息资金、欠库扣/返款及欠库违约金、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扣/返款及其违约金，并将其

与当日其他净额结算的非债券类证券交易的应收应付资金进行轧差，形成结算参与人 T 日净额结算的首次清算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

(1) 债券类证券品种交易和质押式回购清算

A、 现券交易清算

某笔现券交易的应收付金额=结算价格×成交数量-各项费用

其中：净价交易品种的结算价格=成交价格+成交日应计利息；

a、 付息债券的应计利息：

每百元应计利息额=每百元面值×票面利率÷365天×已计息天数

(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

b、 贴现发行的零息债券应计利息：

每百元应计利息额=[(每百元到期兑付额-每百元发行价格)÷起息日至到期日的天数]×起息日至结算日的天数

此公式中天数采用实际天数法计算，闰年 2 月 29 日计息。

B、 质押式回购清算

■ 交易清算

某笔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应收付金额=该笔回购的成交数量(元)-各项费用

质押式回购以资金为标的，因此其融资方为买方，是资金的应收方；融券方为卖方，是资金的应付方。交易清算时，系统扣减融资方结算参与人质押库中的标准券余额(代码为 888880)。

■ 购回清算

某笔质押式回购购回的应收付金额= $[1+(该笔回购成交的年利率/360) \times 回购天数] \times 购回数量$

其中，“(该笔回购成交的年利率/360) × 回购天数”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10 位。

质押式回购到期时，交易时的融资方(即买方)是资金的应付方；交易时的融券方(即卖方)是资金的应收方。购回清算时，系统记增融资方结算参与人质押库中的标准券余额(代码为 888880)。

(2) 债券兑付清算及可转债兑息清算

债券兑付资金清算和可转债兑息清算纳入首次清算净额。本公司在确认代理兑付兑息资金到账后，于公告的兑付兑息清算日进行兑付兑息资金清算。

债券兑付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某证券账户债券兑付应收金额=债券兑付权益价格 × 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债券兑付权益数量

对于回购质押券的兑付，本公司在兑付清算日仅根据已出库的兑付权进行资金清算。当日未能兑付而滞留在质押库内的兑付权，本公司将在标准券足额的情况下逐日将兑付权出库，并根据已出库的兑付权进行资金清算，直至全部兑付为止。

可转债兑息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某证券账户可转债兑息应收金额=可转债兑息权益价格 × 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可转债兑息权益数量

对于质押库内可转债的兑息，本公司按原出质账户生成明细债券兑息权，在兑息清算日与质押库外的债券兑息一并清算，并入当日的首次清算金额。

（3）交收违约金清算

如结算参与人 T 日发生欠库或者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将进行欠库扣款、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并收取欠库违约金、证券交收违约金，清算金额并入首次清算净额。

欠库相关内容请见本指南第三部分“回购质押品管理”第 6 节“质押券欠库处理”；证券交收违约相关内容请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三篇 结算风险管理-第一章 现券结算的风险防范-第一节 本金风险及其防范。

2、二次清算

由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以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息登记日即为清算日，本公司需根据证券交收、变更登记的结果计算上述债券兑息应收金额，因此本公司在完成当日证券交收、变更登记处理后计算上述债券兑息应收金额，并进行二次清算。相关结果并入当日清算，并形成结算参与人 T 日净额结算的最终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但不影响已完成的待交收结果。上述债券兑息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某证券账户债券兑息应收金额=债券兑息权益价格×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债券兑息权益数量

对于回购质押券的兑息，本公司按原出质账户生成明细债券兑息

权，并与质押库外的债券兑息一并清算，形成当日的二次清算金额。

[案例1]

T日某结算参与人竞价交易系统交易应付资金6500万，综合电子平台现券交易应付资金800万（国债500万、公司债300万），上日无欠库、无证券交收违约，当日欠库扣款100万，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200万，当日国债兑付45万、兑息8万，公司债兑息7.5万。假设所有交易的费用为零。处理结果如下：

(1) 当日欠库因是首日欠库，不收欠库违约金。

(2) 当日证券交收违约收取违约金：证券交收违约金=200万×0.1%=0.2万

(3) T日该结算参与人首次清算金额为：

$-6500-800+700-100-200-0.2+45=-6855.20$ （万）

(4) T日该结算参与人二次清算金额为：8+7.5=15.5（万）

(5) T日该结算参与人当日最终净收付金额=-6855.20+15.5=-6839.7（万），为净应付。

（三）交收处理

净额结算的债券通过结算参与人净额结算备付金账户（担保交收资金账户）完成资金交收。

为控制本金风险，本公司根据首次清算结果对实施净额结算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ETF及组合证券、国债买断式回购相关国债、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实施待交收处理。1、

正常交收

T日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T日证券交易清算结果，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将应付证券从卖出方证券账户代为划拨到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后，将结算参与人应付证券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账户划拨至结算系统证券集中交收账户。

T日完成T-1日所有证券交易、有效认购的资金交收后，结算参

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剩余可用资金不小于 T 日其所有证券交易首次资金清算后的应付净额, 或者 T 日其所有证券交易资金首次清算后为净应收的, 本公司将该结算参与人的应收证券从本公司的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该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 完成本公司与结算参与者之间不可撤销的证券交收, 并代为划拨至相应买入方证券账户。

2、待交收

待交收相关业务处理原则见《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三篇 结算风险管理-第一章 现券结算的风险防范-第一节 本金风险及其防范 (www.chinaclear.cn → 业务规则 → 上海市场 → 清算与交收)。

二、逐笔全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根据交收时点不同, 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传送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逐笔全额结算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当日现券成交数据后, 分别于实时 (业务类型 ‘605’、交易方式 ‘106’) 和T日日终 (业务类型 ‘605’、交易方式 ‘104’ 或 ‘105’) 以各成交编号为单位, 进行证券清算及资金清算。

(一) 证券清算

本公司以成交编号为单位进行证券清算, 形成各证券账户该笔成交编号在交收日应收、应付证券数额。

(二) 资金清算

本公司以成交编号为单位进行资金清算，形成各证券账户该笔成交编号在交收日应收、应付资金数额。

某笔现券交易的应收付金额=结算价格×成交数量-各项费用

其中：净价交易品种的结算价格=成交价格+成交数据中确定的交收日应计利息。

（三）交收处理

对于采用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成交的私募债券和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本公司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内容具体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对于采用其他交易方式成交的实施逐笔全额结算的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本公司于T日清算并于T+1日在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中完成逐笔全额交收。

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逐笔全额交收安排在大宗交易专场业务之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之前，全部实施逐笔全额交收品种的交收顺序具体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的交收时点为T+1日16:00（T日为交易日）。

同其他逐笔全额交收，仅同一笔交易的双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和证券均足额、符合交收条件时方可完成交收，否则交收失败；同一结

算参与人的应收资金（证券）和应付资金（证券）不轧差处理；资金（证券）的足额以单笔交易为最小单位，资金（证券）足额则全部交收，不足则全不交收，不办理部分交收。

三、发行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一）国债、地方政府债及国开债场内分销的清算和交收

对通过上交所系统完成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和国开债场内分销，本公司于分销日（T日）清算并于T+1日在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净额交收。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分销数据计算结算参与人T日认购应付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应收金额，并纳入首次清算净额。清算交收处理比照本指南“第二部分 清算和交收”“一、净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的相关安排。

（二）公司债场内分销的清算和交收

对于采用场内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本公司于分销日（T日）清算并于T+1日在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逐笔全额交收。

分销日（T日），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公司债认购申报数据对结算参与人当日所有公司债认购申报逐笔进行清算，计算结算参与人每笔申报应付资金和应收证券的数量，同时确定主承销商应收资金和应付证券数量。

在清算日的次一工作日（T+1日）以申报顺序、按逐笔全额结算

方式组织完成认购方结算参与人与主承销商之间的交收。公司债场内分销逐笔全额交收的顺序排在老股东配售的增发之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之前。交收时按单笔申报为最小单位检查认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资金足额则获得相应公司债，资金不足则判定认购失败，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三）老股东配售公司债的清算和交收

对于采用老股东配售方式发行的公司债，本公司于申报配售截止日当日（T 日）清算并于 T+1 日在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逐笔全额交收。老股东配售公司债作为股配债品种之一，逐笔全额交收的顺序排在股配债之后，公司债场内分销之前。

具体清算和交收比照本指南“第二部分 清算和交收”→“三、发行类业务清算和交收”→（二）公司债场内分销的清算和交收”处理。

第三部分 回购质押品管理

可用做回购质押品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符合资格条件的信用债（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中的公司债、可交换债、可转债等）。可用作回购质押品的基金包括符合资格条件的债券型基金。

一、质押库的建立

参与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的结算参与者，须按相关规则规定，通过交易系统向本公司申报提交合资格债券或合资格债券型基金作为质押券，由本公司实施转移占有后即建立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回购质押关系。

本公司以参与者备付金账户为单位设立回购交易质押品保管库（以下简称“质押库”），并依据备付金性质分别设立自营和客户质押库，分别用于存放参与者提交的用于自营融资回购和客户融资回购的质押券。融资方结算参与者提交入库的各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质押券作为该证券账户债券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项的质押品，用以担保本公司享有的向融资方结算参与者收取的该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的债权、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本公司以参与者为单位通过在结算系统开立回购交易质押品保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结算系统质押专户”）的方式设立质押库。

结算系统质押专户也同样按照质押库性质分别设立，属于自营性质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用于保管属于自营的质押券，属于客户性质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用于保管客户提交的质押券。

此外，结算系统还为参与者开立结算参与者质押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参与者质押专户”）。一个结算系统质押专户对应开立一个参与者质押专户。参与者质押专户属性与其对应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相同。参与者质押专户由本公司统一开立，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投资者交付参与人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以及将投资者交付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质押给本公司。该账户只能用于债券回购质押业务，不可买卖证券，不可挂失、挂失转户或销户。

本公司根据质押券提交申报、转出申报数据和参与者资金交收情况完成质押券在结算系统质押专户和参与者质押专户之间的划拨；并根据参与者委托，完成投资者提交的质押券在参与者质押专户与投资者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

可提交入库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是指经本公司认可可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合资格债券或合资格债券型基金，包括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在综合电子平台交易的各种合资格债券和合资格债券型基金。

二、标准券折算管理以及标准券核算

（一）标准券折算管理

合资格债券和合资格债券型基金申报为质押券后，其用于回购融

资业务的质押价值将统一使用根据标准券折算率或标准券折算值折合的标准券数量表示。

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收市后，计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可进行回购交易的产品在当日以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值）。（具体公式请见《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其中的折扣系数取值请见《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对于新上市产品，本公司最迟在产品上市前一交易日，计算该产品上市日及次一交易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值）。

标准券折算率（值）由本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在计算当日日终分别通过各自通信系统、网站予以发布。

（二）标准券核算

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参与人为对象、以证券账户为明细核算单位进行标准券和回购融资的核算。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按照当日适用的债券标准券折算率和债券型基金标准券折算值，计算各账户提交并入库的标准券数量。某一账户申报提交的在库各品种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之和即为其可参与质押式融资回购的额度，与每笔未了融资回购交易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每日日终，本公司以证券账户为明细核算单位比对其未到期融资回购与其融资额度，以判断参与者质押券是否足额

从而进行质押品管理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同一结算参与人名下不同证券账户之间标准券不可串用。

三、出入库申报处理

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可委托结算参与者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出入库，提交或转出质押券。本公司依据交易系统传来的出入库申报指令并结合参与者证券及资金交收结果，在T日日终完成质押券的转移占有或返还处理。最终是否能成功转出或入库以结算系统日终处理结果为准，交易系统日间回报成功的出入库申报在结算系统日终处理后不一定成功。

结算系统将依据以下原则进行日终出入库处理：

（一）出入库申报的处理原则

出入库处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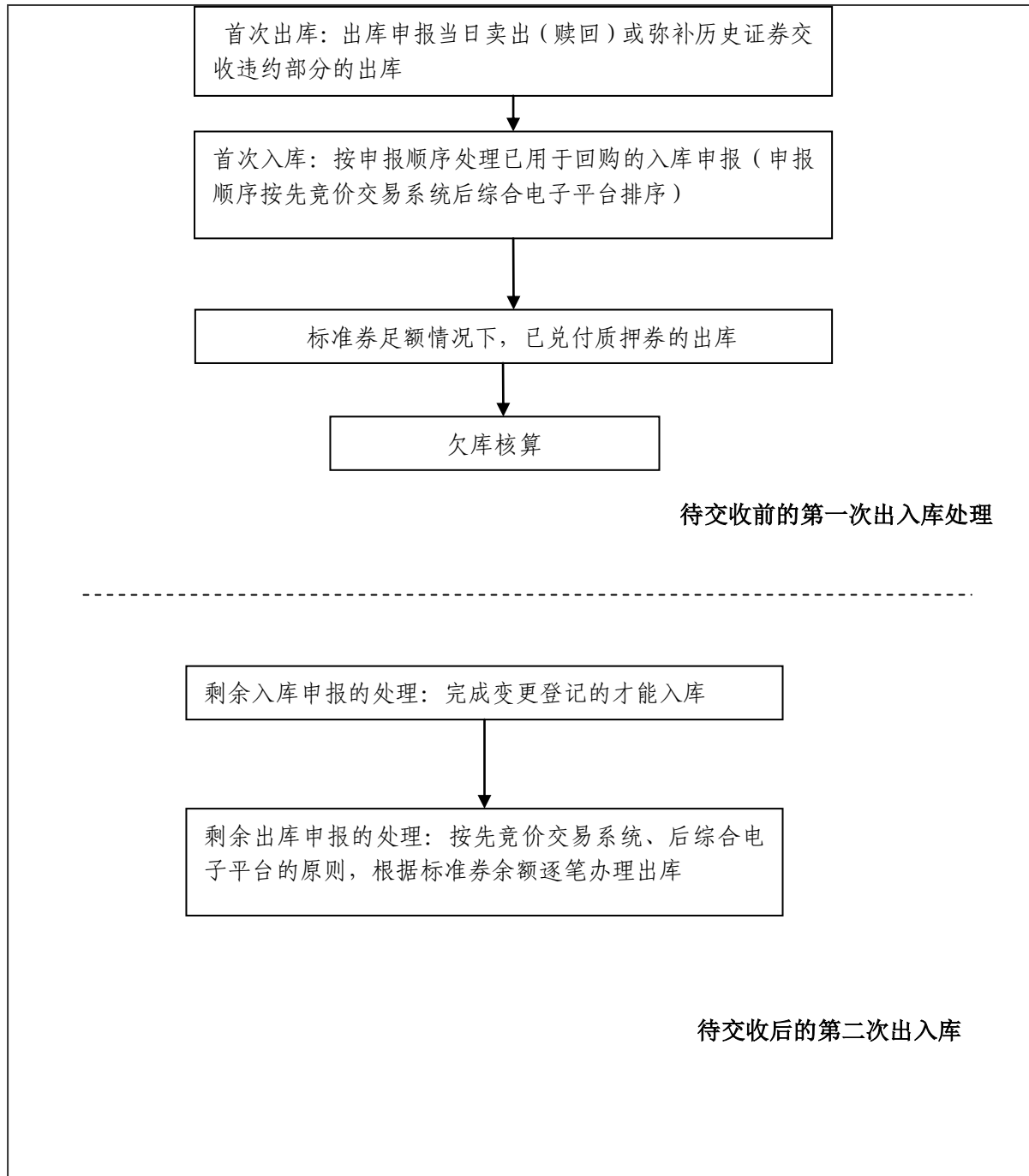
1、只有已完成交收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的入库申报才能成功入库。其中当日买入或买断式回购融入并申报入库的债券里用于回购的部分、当日买入或申购，并申报入库的债券型基金里用于回购的部分将被视为正常完成交收而成功入库，未用于回购的部分可能因被实施待交收而入库失败。

2、当日卖出或用于弥补历史证券交收违约的债券出库申报，以及当日卖出或赎回的债券型基金出库申报成功出库，结算系统对由此可能造成的质押券不足进行欠库扣款，其余出库申报根据标准券余额情况逐笔处理。

3、在回购质押券足额的前提下，结算系统将自动处理已到期兑付质押券的出库。

4、所有出入库申报指令当日有效。

(二) 出入库申报处理流程



(三) 出入库申报的日终处理

为满足回购业务的交易习惯，确保当日出库且卖出的债券、当日出库且卖出或赎回的债券型基金不会出现证券交收违约，当日买入（或申购）申报入库且用于回购的债券入库成功、当日买入或申购并申报入库且用于回购的债券型基金入库成功，结算系统对申报出入库指令分成两次处理，包括首次出入库和二次出入库。

首次出入库在首次清算之前进行，具体内容包括：出库当日卖出（含赎回）或用于弥补历史证券交收违约的质押券的出库、已申报入库债券和债券型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入库、已兑付质押券的出库。

完成证券交收、变更登记处理之后，结算系统对剩余出入库申报进行二次出入库处理。

1、首次出入库

（1）质押券的首次出库

在处理出库申报指令时，结算系统首先完成当日交易系统申报出库且已卖出（含赎回）或用于弥补历史证券交收违约部分的出库。

- 在没有历史证券交收违约的情况下，当日某账户某品种交易净卖出（含赎回）数量大于交收前未冻结余额的，则超出部分与申报出库中的较小值为出库且卖出（含赎回）部分：

某证券账户某一代码证券申报出库且卖出（含赎回）的数量 = $\text{MIN}[\text{MAX}(\text{当日交易净卖出数量} + \text{当日净赎回数量} - \text{账户交收前未冻结余额}, 0), \text{当日申报出库数量}]$

其中，账户交收前未冻结余额 = 上日未冻结余额 - 当日实时冻结

数量

当日交易净卖出数量 = (当日交易卖出数量 - 当日交易买入数量)

当日净赎回数量 = 当日赎回数量 - 当日申购数量

- 在有历史证券交收违约的情况下，当日某账户某品种交易净卖出数量、净赎回数量与历史未平仓证券交收违约数量之和与申报出库中的较小值为出库且卖出或弥补证券交收违约部分。

某证券账户某一代码证券申报出库且卖出的数量 = $\text{MIN}\{\text{MAX}[\text{当日交易净卖出数量} + \text{当日净赎回数量} + \text{历史未平仓证券交收违约数量}, 0], \text{当日申报出库数量}\}$

(2) 质押券的首次入库

对于参与人的入库申报，结算系统按申报顺序（先竞价交易系统后综合电子平台）将其分为申报入库且用于回购部分和未用于回购部分，已用于回购部分视为正常完成交收予以入库，未用于回购部分二次入库时再处理。

(3) 已兑付质押券的出库

对于已兑付的质押券，结算系统在完成首次出入库处理后，根据剩余标准券数量处理出库，直至已兑付质押券全部出库或无多余的标准券。

(4) 欠库扣返款

结算系统完成首次出入库处理后，根据质押券足额情况进行首次欠库扣/返款处理，该欠库扣/返款并入首次清算净额中。

2、第二次出入库处理

结算系统根据证券变更登记结果进行第二次出入库处理，包括：尚未处理的入库申报和尚未处理的出库申报。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1) 质押券的第二次入库

对于尚未处理的入库申报，结算系统在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后，根据证券账户中债券、债券型基金持有余额(扣减冻结部分)办理入库，入库数量以证券账户实际持有(扣减冻结部分)为上限。

(2) 质押券的第二次出库

对于首次未处理的出库申报指令，结算系统按先竞价交易系统、再综合电子平台的原则以日间申报出库的顺序逐笔处理首次未处理的出库申报指令。剩余回购质押券足值的出库成功，不足值的，出库失败。

结算系统以每个证券账户为单位，逐笔计算可出库质押券折合标准券最大数量：

可出库质押券折合标准券最大数量=标准券总量 - 未到期融资回购 - 融资回购应付款

其中“标准券总量”在结算系统处理完第二次入库以及前台调整的基础上，随剩余每笔出库申报的处理结果而不断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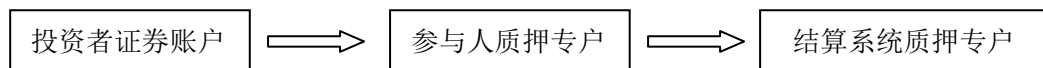
“融资回购应付款”按当日结算参与者融资回购到期金额减去当日新发生回购金额进行计算。如果该结算参与者已

发生连续交收透支，则按“连续透支前一日至当日融资回购累计到期金额减去累计发生回购金额”和“当日交收透支金额”取小的原则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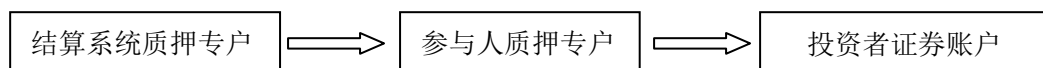
另外，债券出入库申报按 1000 元的整数倍处理（“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债券型基金出入库申报按份处理，多出部分将被舍尾，单笔申报的处理结果可能是部分成功部分失败。

3、质押券的划拨

对于结算系统确认可入库的入库申报，日终处理后将从投资者出质账户上划出，并转入对应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整个入库过程分为两步：首先从投资者出质账户上划出，转入对应的参与人质押专户；接着从参与人质押专户划出后直接转入对应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



对于结算系统确认可以出库的出库申报，日终处理后将从质押库内转出返还到投资者出质账户，出库质押券在T日日终时转到投资者账户上。整个出库过程也分为两步：首先从结算系统质押专户划出，并转入参与人质押专户；再从参与人质押专户划出后转入投资者证券账户。



4、出入库的划拨记录

本公司完成质押券出入库划拨当日，向参与人发送相关

数据文件，告知出入库的处理结果。

- 证券变动文件（zqbd 文件）

证券变动文件（zqbd 文件）中包含了质押券的出质记录，“变动类型”为“00M”（出入库），表明该笔过户性质属于回购质押品划拨。该条记录的“过户数量”为负，表示从该账户过出质押券，“过户数量”为正表示质押券的返还。

zqbd 文件还包含参与人质押专用账户的划拨记录，每做一笔质押券入库，参与人质押专用账户有两笔划拨记录，数量一正一负，前者表示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从投资者证券账户划拨到参与人质押专用账户（投资者将该笔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交付参与人），后者表示该笔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从参与人质押专用账户划拨到质押库（参与人将债券或债券型基金质押给本公司）。

- 结算明细文件（jsmx 文件）

结算明细数据中也包含质押券的出入库过户记录。过户类型（GHLX）为“00M”为质押券出入库记录，其中业务类型（YWLX）为“025”的表示质押券入库，“026”的表示质押券出库。每笔出入库均对应两笔结算明细记录，一笔为债券或债券型基金记录，一笔为标准券记录，两者通过在交收编号字段中填写的关联编号来关联。

5、合资格可转债的特别说明

符合质押式回购准入资格的可转债入库参与回购后，其出库失败将导致转股和回售失败，仅当出库成功才能进行转股或回售处理。

四、质押债券的兑付、兑息、申报转股/换股和回售

质押债券兑息时，结算系统根据质押债券原出质账户按照现有方式进行兑息发放。质押债券兑付时，结算系统依据剩余标准券数量自动将多余部分兑付出库。本公司对质押库中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其他债券不办理转股、换股和回售。质押库中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其他债券只有在解除质押后才可办理转股、换股和回售。

（一）质押债券兑息

在债券兑息清算日，对于库内质押债券的兑息，结算系统按原出质账户生成明细兑息权，兑息资金划拨方式与库外债券的兑息做法一致。

（二）质押债券兑付

在质押债券兑付当日，结算系统在首次出入库处理后检查所涉出质证券账户在该时点有无欠库。若无欠库，则根据该时点剩余标准券数量、兑付债券的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可兑付债券数量，自动予以兑付划付。

某账户库内可兑付的债券数量=MIN[首次出入库处理后该账户剩余标准券数量/该债券标准券折算率，该账户可兑付的债券余额]

对于未能自动出库的部分，结算系统将该证券账户的债券兑付款以兑付款的形式保留在质押库内，并按最后一次该债券适用的折算率计算标准券，直至该债券兑付款兑付为止。

出库的兑付应收款=出库的兑付数量×单位兑付本息之和

对于质押库内的债券兑付款，结算系统将在下一交易日再根据标准券是否足额判断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兑付。以此类推，直至全部兑付完毕为止。

五、质押债券型基金的现金分红

库内质押债券型基金现金分红时，结算系统根据质押债券型基金原出质账户按照现有方式进行现金红利发放。

在债券型基金现金分红清算日，对于库内质押债券型基金的现金分红，结算系统按原出质账户生成明细现金红利权，现金红利划拨方式与库外债券型基金的现金红利发放方式一致。

六、质押券欠库处理

（一）欠库核算和扣款处理

完成首次出入库后，结算系统根据结算参与者提交的各证券账户转入质押库中的质押券按相关折算率或折算值折成的标准券总量（其中在库的质押券兑付款，按最后一次该质押券适用的折算率或折算值计算标准券），与该证券账户相应的未到期融资回购总量比较，判断

各相关证券账户质押券是否足额。若前后两者之差小于零，则该证券账户发生质押券欠库。

当日质押券欠库的，结算系统将对相关结算参与人实施欠库扣款，该扣款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

结算系统在每个清算日日终先将前一清算日的欠库扣款全额作还款处理，再根据各证券账户当日回购交易等最新情况核算其是否发生质押券欠库，如有则相应做欠库扣款处理。每日欠库扣还款金额与当日其他应收应付资金数据合并清算，轧差计算出结算参与人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余额，并入首次清算净额。

在交易系统对回购业务进行前端控制的情况下，质押券欠库一般由标准券折算率或折算值下调引起。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补充提交质押券或压缩融资规模的方式防止出现欠库。

（二）欠库违约金的计收

出现连续欠库的结算参与人，结算系统将从出现欠库的次一清算日起向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计收违约金：

T 日欠库违约金= T 日欠库扣款金额×违约金比例×违约天数。

其中，违约天数=下一清算日日期 - 计收当天日期。

当前适用的违约金比例为千分之一。

（三）参与人发生欠库的后续处理

结算参与人发生回购欠库时，中国结算可采取如下措施：

1、最近一个自然月连续不足达到二次的，将口头警示；

2、最近一个自然月连续不足达到二次以上的，将书面警示；

3、最近两个自然月累计六次以上连续不足的，将通报批评或调整结算业务要求等。

七、其它回购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债券回购业务量过大、持续进行滚动回购业务操作，风险程度明显超过其承受能力的结算参与机构，本公司将予以重点监控，并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提高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限制结算备付金划款、要求减仓等风险控制措施。

净额结算业务的其他风险管理措施和资金交收违约处理见《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三篇 结算风险管理-第三章 其他风险管理措施、第四章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www.chinaclear.cn → 业务规则 → 上海市场 → 清算与交收)。

附件 数据接口

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该文档可以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在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上海市场栏目中下载，也可在 PROP 公告板的技术文档栏目中下载。